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正一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  
電子信箱：bz82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016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 
(39555484\_114310166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  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  
源中心114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」1  
份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培訓教師公假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4580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  - (一)日期：114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29日（星期  
三）。
  - (二)地點：中/南部地區（俟招標後另行通知）。
  - (三)培訓對象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，實際任教3年以上之  
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並符合下列其中一款：
    - 1、已開設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選修課程教師。
    - 2、地方政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推動團隊教師。

大理高中 1141002



\*NGAA1146011395\*

3、有志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至google表單報名，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gu3eqviHFypWxjQLA>，亦可掃描QRcode進行填寫。

四、請惠予參與培訓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其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（不含兼課鐘點費）由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洽性平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林佳屏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4-755-2009轉8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幼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